

泰宁县林业局关于 2020 年度中央财政 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 预算资金下达情况。2020 年，上级下达我县中央财政及其有关省级资金 3812.3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655.81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1156.5 万元。具体资金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1209.02 万元(央财 728.68 万元、省财 480.34 万元)，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 1091.5 万元，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 149 万元，造林补助 605.8 万元(央财 181 万元、省财 424.8 万元)，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10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142 万元(央财 68 万元、省财 74 万元)，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 43.36 万元；生物多样性保护 467.6 万(央财 333.6 万元、省财 134 万元)，中央财政森林防火补助 40 万元，中央财政林业贷款贴息补助 54.03 万元。

2.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截止目前，专项资金支出 3469.1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支出 2520.56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支出 948.58 万元；结余 343.17 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结余 135.25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结余 207.92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1%。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0 年，我县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年度总体目标为

天然林停伐管护面积 47.455 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47.09 万亩，造林 0.65 万亩，森林抚育 1.35 万亩。实际完成天然林停伐管护面积 47.455 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47.09 万亩、造林 0.66 万亩、森林抚育 1.35 万亩。

我县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项目涉及 25 个三级指标数量，完成三级指标数量 25 个，完成比例 100%，得分 90 分，预算执行得分 9.1 分，总得分 99.1 分。绩效指标基本完成，自评等级为优秀。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截止目前，专项资金支出 3469.1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支出 2520.56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支出 948.58 万元。具体支出项目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支出 1187.65 万元（央财 728.68 万元、省财 458.97 万元），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支出 1010.24 万元，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支出 144.53 万元，造林补助支出 534.73 万元（央财 175.57 万元、省财 359.16 万元），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支出 10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支出 142 万元（央财 68 万元、省财 74 万元），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支出 43.36 万元；生物多样性保护支出 313.09 万（央财 300 万元、省财 13.09 万元），中央财政森林防火补助支出 39.76 万元，中央财政林业贷款贴息补助支出 43.78 万元。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管理情况。**一是**制定管理办法。**先后出台《泰宁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分配（暂行）办法》（泰林〔2016〕16号）、《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宁县护林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泰政办〔2017〕54号）、《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宁县天然商品林保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办〔2017〕93号）、《泰宁县林业局关于认真做好全县天然商品林保护体制建设技术服务工作的通知》（泰林〔2017〕134号）相关管理办法，2019年3月，又重新修订印发《泰宁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和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使用实施办法》（泰林〔2019〕18号），进一步加强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管护工作以及规范资金管理使用。二是**明确责任主体。**县乡两级人民政府负责生态公益林及天然林保护的**组织、宣传、引导和监管**等工作，村委会等林权所有者**主负责**做好具体管护人员工作职责的落实，林业部门负责做好村级管护责任主体的**技术指导和责任落实的监督管理**。由县人民政府与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与村委会层层签订行政责任书，全县共签定生态公益林及天然林管护责任书183份。三是**改革护林员聘用。**按照个人报名→村委会推荐→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考核→公示后录用的程序，统一公开招聘，由各乡镇人民政府与护林员签订管护聘用合同，明确管护责任，对生态公益林及天然林实行集中统一管护。全县共聘用监管员10名，聘用专职护林员158名（其中乡镇139名、峨嵋峰保护区19名），

签订监管合同 10 份、管护合同 158 份。**四是规范护林员队伍管理。**严格要求护林员落实管护责任，采取集中巡护与小组分散巡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管护，做好巡山护林工作。各林业站坚持每月召开护林员例会，交流护林的经验，学习林业政策法规、林业新知识和实用技能，督促生态林护林员如实完整准确填写巡山记录，做好考勤登记工作。为加强对护林员的监管，按照市林业局规定统一使用护林员管理系统手机 APP 软件。**五是重点做好联防联动工作。**林业站统一监督管理护林员日常工作，要求护林员需做好生态公益林及天然林的防火、防盗、防病虫害工作。在高火险期间加大宣传、巡逻力度，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审批制度，护林员也是乡镇半专业化扑火大队成员，一旦发生火灾时服从统一调动，及时参与扑救行动。配合林业公安、执法大队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加大巡山力度，及时发现、上报盗砍盗伐盗运等破坏林木资源的行为。**六是统一调配生态公益林及天然林管护费用。**目前由于生态公益林及天然林分布广泛，权属复杂，多寡不均，原先各自为政的管护模式难以显效，甚至造成失管。为加强生态公益林及天然林保护，调动护林员管护积极性，合理高效管理护林员队伍，要求不论是个人、村集体所有、个私企业、国有单位等权属，所有生态公益林及天然林一律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统一聘用护林员，实行专职管护，管护费用按上级拨付补偿金的 20%统一提留、统一调配。护林员实行年度评分考核制度，聘用单位要采取各季度现场抽查一次、每年底进行全面检查的方

式，实行百分制考核评分，对护林员的管护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考核，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效益工资发放的依据。七是**严格采伐审批，禁止商业性采伐天然林**。充分发挥现有采伐审批、限额管理职能，除松材线虫病必须采伐天然林外，全年未审批商业性采伐。非商业性采伐（如竹林内的采伐杉木自用材）则严格按照采伐申报程序严格把关。2020年天保工程区外国有林无采伐。

(2) 造林补助和森林抚育项目管理情况。 我县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于2020年1月10日下发《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泰政办〔2020〕1号）文件，及时将各项任务分解到各乡镇及有关林业经营单位。同时按照省、市林业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与有关技术规程规定要求，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对项目设计、实施、资金使用等过程进行跟踪与监督管理。

(3)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项目管理，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二是按照项目生产各工序开展生产活动，做好苗木生产管理档案记录。三是本项目支出均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并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专人负责跟踪项目实施情况。

(4)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管理情况。 开展以松材线虫病、马尾松毛虫等为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的测报工作和防治工作，持续对世界自然遗产地松材线虫病进行控制。

(5) **林业贷款贴息补助项目管理。**申报时，由林业部门和信用社共同审核林业小额贴息贷款申报材料，主要审核贷款真实性、山场位置、贷款用途、材料完整性、申请人是否为失信人员等，并做好系统录入工作；资金拨付时，根据贷款户还款利息单的利息倒算贴息金额；对所有资料及时留存建档。同时，做好申报和资金拨付前的公示工作，在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6) **森林防火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所需的防火物资，同时对所购置的相关防火物资列入固定资产管理，明确资产管理责任人。

(二)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分析。完成天然林停伐管护面积 47.455 万亩；完成公益林管护面积 47.09 万亩，其中国有国家级面积 4.13 万亩，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面积 42.96 万亩；完成造林 0.65 万亩、森林抚育 1.35 万亩。

(2) 质量指标分析。造林合格面积完成率 95%，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100%，森林火灾受害率 8%，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19%，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情况显著。

(3) 时效指标分析。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0%，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102%，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4) 成本指标分析。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

助标准 23 元/亩，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23 元/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0 元/亩，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6 元/亩，林业贷款年贴息率 3%。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指标分析。国家级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带动就业人数 168 人、造林和森林抚育带动就业人数 1400 人。

(2) 生态效益指标分析。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100%，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明显，林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可持续影响明显，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明显，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达 90%。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对加强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项目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专项资金归口业务股室化管理得到实效，同时我局拟将绩效评价结果在县政府网站上公开。

附件：1. 2020 年度中央财政及其相关省级林业专项资金收支表

2.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泰宁县林业局
2021年03月01日